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高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征询函已收悉，经核实并咨询你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函复如下：目前本公司及你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你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在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特此函复。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15日

